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2樓(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股份為366,505,54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7,168,94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446,552,324股之
82.07%。

出席董事：梁立省、楊子汀、潘永太

出席獨立董事：古台昭

主 席：梁立省



記 錄：李麗雪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6,505,53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7,168,94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14,765,197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25,430,000權)	85.88%
反對權數 1,07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070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739,27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1,737,870權)	14.11%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五~九人（含獨立董事三席），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乙席，為配合公司治理需要，擬補選獨立董事乙席，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次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07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9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10*****	吳均龐	316,433,182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依據母法修改項次。</p>
<p>四、本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本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修改決議之程序。</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隨母法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隨母法修正。</p>
<p>十一、作業程序：</p> <p>.....</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十一、作業程序：</p> <p>.....</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刪除冗字。</p>
<p>十二、投資範圍及額度：</p> <p>.....</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u>原始投資總金額</u>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u>短期投資單一公司之原始投資總金額</u>，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u>申購貨幣型基金之原始投資總金額</u>，以不超過前述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亦比照本公司此項規定辦理。<u>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u></p>	<p>十二、投資範圍及額度：</p> <p>.....</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u>總額</u>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u>但短期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u>，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子公司亦比照本公司此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u>總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但長期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p>	<p>1.明訂以「原始投資總金額」計算限額，符合實務作業，亦可避免混淆。</p> <p>2.短期投資中，貨幣型基金係屬低風險投資，可供資金短期停泊需求，故獨立計算上限。[註1]</p> <p>3.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目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u>原始投資總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但長期轉投資單一公司之<u>原始投資總金額</u>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八十</u>為限。</p> <p>.....</p>	<p><u>金額</u>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八十</u>為限。</p> <p>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可使用限額有限，故提出調整。[註2]</p> <p>4.因子公司規模大小不一且實際營運需求不同，故視子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訂定其限額，若投資限額超限要求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亦符合對子公司之監理。</p>
<p>十三、認定依據：</p> <p>.....</p> <p>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u>考慮實質關係</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三、認定依據：</p> <p>.....</p> <p>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u>考慮實質關係</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u>個體或個別</u>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修改為與母法相同。</p> <p>刪除重覆之名詞。</p>
<p>十四、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p>	<p>十四、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p>	<p>隨母法修正。</p> <p>修改決議之程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p>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p>	<p>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二十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十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隨母法修正。</p>
<p>二十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u>，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p>	<p>二十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u>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p>	<p>以「主管機關」代替「金管會」，增加彈性。 增加法律已有規定、或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除外情形。</p>
<p>二十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二十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隨母法修正。 將現行第4款之(3)、第4款之(4)，移至第4、第5款，並將現行第4款剩餘內容整合至第6款。</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三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p>	<p>三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修改決議之程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p>	<p>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p>	
<p>三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p> <p>.....</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p>	<p>三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p> <p>.....</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p>	<p>增加本次修改日期</p>

註1：本公司所承作之貨幣型基金，原則上以符合公司信評及基金規模要求和保本為篩選條件，承作資訊揭露之相關作業皆依公司之取處辦法規定進行公告。

註2：1. 本公司107年第二季個體股東權益為新台幣107.2億；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91.5億元，以貢獻公司營收獲利之投資計有新台幣87.8億，包括致伸本身在大陸及海外的營運子公司新台幣34.85億；電聲產品事業體新台幣38.67億(“Tymphany公司”)及汽車電子事業體新台幣14.3億(“AIC公司”)。(詳見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依據本公司自101年上市後所進行的重大投資案及參照同業，修訂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限額自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提高至百分之一百五十。

- (1) 103年投資Tymphany公司，美金8,400萬元(約為107Q2個體股東權益23.5%)；
- (2) 106年投資AIC公司(原Belfast)，美金4,810萬元(約為107Q2個體股東權益13.5%)；
- (3) 107年增資Tymphany公司，美金4,500萬元(約為107Q2個體股東權益12.6%)；
- (4) 同業限額參考資訊：

公司名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限額規定
日月光	各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大聯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百。
緯創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光寶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額度為本公司淨值的15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吳均龐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意志銀行 台灣區總經理 ● 花旗銀行 副董事長 ● 美國富達投資 臺灣區負責人 ● 美國信孚銀行 東京負責人 ● 美國信孚銀行 董事總經理 ● 美國大通銀行 副總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	0 股

補充說明：

1. 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董事選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報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審查時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並考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整體能力及多元化情形：

類別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是否獨立	是否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獨立董事	吳均龐	男	61~70	是	否	V	V	V	V	V	V	V	V	1